

Lenders Coin 使用规约

第 1 条（本使用规约的目的）

- 1 LendersCoin 株式会社（以下，称为“本公司”）对于 Lenders Coin（以下，由第 2 条第 1 号所定，称为“本币”）的利用，制定本使用规约（以下，称为“本规约”）。本规约适用于使用本网站的所有人。
- 2 在使用本网站的时候，使用者必须遵守本规约。不同意本规约的时候，请不要使用本网站。

第 2 条（定义）

在本规约里所使用的语言的定义如下：

- ① “本币”是使用“Lenders Coin/レンダースコイン”的名称发行的虚拟货币（资金结算的相关法律第 2 条第 5 项）
- ② “本网站”是指本公司所使用的互联网网站 (<https://www.lenderscoin.co.jp>) 以及其他本公司所持有的网站。
- ③ “各书面内容”是指本公司向使用者提出的第 3 条各号所定的书面内容，或是同内容所记载的电磁情报。

第 3 条（法律关系）

本网站的使用者要持有本币，需要确定本网站上揭示的一下各书面内容（或是与该内容相同的电磁情报），并同意。本公司与使用者的法律关系由以下书面内容决定：

- ① 白书（white paper）
- ② 出资契约书
- ③ 契约缔结前交接书面
- ④ 重要事项说明书

第 4 条（虚拟货币的风险）

把使用者已经足够认识到虚拟货币交易的一般风险作为即成事实处理，使用者自身承担责任。

① 价格变动风险

包括本币的虚拟货币的价值无关本公司的业绩或者项目的成否、物价，外货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法律条文的更改、天灾地变、战争、恐怖袭击等其他无法预期的事项和特殊事项的影响。

② 项目风险

本币的交换价值受本币项目的成否影响，现阶段项目的成否处于未确定状态。

③ 流动性风险

本币由是否上市、市场的动向和交易状况等原因可能造成无法交易或交易困难，又或是必须以不利的价格进行交易的情况。另外，本币在于其他虚拟货币的交换上的供给产生巨大差距时，可能会产生无法交易的情况。

④ 来自虚拟货币、互联网的风险

包含本币的虚拟货币并不由中央银行等特定的人物来保证其价值。另外，本币并不拥有其背后的资产。

在与其他虚拟货币交换上的数据区块链的交易认证得到确定前，会有一段保留状态的时间。在被电磁记录下来并转移的过程中，网络不佳等原因可能会造成本币或其他虚拟货币消失。

⑤系统风险

本币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交易，误操作和其他原因可能会造成误交易或交易不成立的情况。服务器受到攻击或其他外部环境的变化可能造成本币的交易无法进行或非常困难的情况。另外，包含个人情报的本币情报可能会有泄露的情况。

⑥失败风险

本币因外部环境的变化等原因可能会造成无法继续经营，失去其价值的风险。

⑦法律条文、税制变更风险

包含本币的假想货币在本规约（第1版）制定时，由资金结算的相关法律判定属于结算手段，并不属于金钱，不适用金融借贷法、利息限制法、出资法等其他法律。另外，税制上，在卖出等行为之后作为“杂所得”。

但是，今后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法律条文的变更造成包含本币的虚拟货币被加上新的制约，由此有对使用者造成未预料的损害，或本币的交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⑧其他风险

关于本币，上述所说的风险以外，天变地异、政变、法律的更改和其他不可抗因素，其他外部环境的变化造成对使用者造成未预料的损害的可能性。

第5条（与其他虚拟货币的交换）

- 1 使用者在确定了各书面内容后，能把本币与本公司制定的其他虚拟货币交换。
- 2 本币在虚拟货币交易所上市后，使用者能用本币与其他虚拟货币交换。

第6条（禁止行为）

禁止使用者进行下列事项的行为或是有可能造成下列事项的行为：

- ①对本公司的电子交易系统服务器进行攻击等，阻碍电子交易系统正常运行的行为
- ②通过攻击电子交易系统服务器来非法获得本币的行为
- ③不接受本公司的正式的书面委托，对于本币的取得进行中介或代理店营业的行为
- ④把本币用于犯罪收益的转移，用于违法或是疑为违法性收益的交换
- ⑤暴力团等反社会势力的人，以及拥有在社会一般认识上被谴责的关系的人的使用
- ⑥损毁本公司或是本币的信用行为
- ⑦诈称本公司或是本币的行为
- ⑧违反法律条文或公序良俗的行为，或是诱发助长它的行为
- ⑨违反各书面内容记载的事项的行为
- ⑩本公司所认定的妨碍本币、本公司或本网站正常运营的其他行为

第7条（对于禁止行为的对应）

- 1 本公司对于使用者违反前述禁止行为，可以采取禁止其使用本网站，强制消除本币，删除在本公司的登陆情报等其他措施。
- 2 本公司能对进行了上述禁止行为的使用者要求赔偿（包括合理计算后的律师费）。

第 8 条（本规约的更改）

- 1 本公司根据需要，能更改本规约的全部或一部分。
- 2 前项の場合，会通知本公司的会员更改本规约的事情和更改后的规约内容，以及更改规约的效力发生时期。

第 9 条（本品牌、本商品的更改和结束）

- 1 本公司能在不预告的情况下更改、中止或结束本币的颁布或是基于本币的项目。
- 2 前项の場合，本公司在其更改、中止或是结束中对客户造成的损害不承担责任。

第 10 条（分离可能性）

本规约的其中每一条或是一部分在消费者契约法和其他法律判断无效の場合，其他规定既然有效。

第 11 条（诚实协议）

对于本规约里没有记载的事项或是解释有疑义的事项，本公司和使用者本着信义诚实的原则进行商议，寻找解决办法。

第 12 条（法律准则）

- 1 本规约以日本法为准。
- 2 关于本币、本网站上起因的关联纷争，把东京地方裁判所作为优先选择。

附则

本规约在平成 30 年 1 月 1 日制定，同日施行。